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379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HRF

申 请 人 任良刚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印庄村

代理机构 聊城市东昌府区北斗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零件）；机器用滑动轴承；轴承保持架（机器部件）；
机器轴承托架；滚柱轴承；轴承滚珠环；轴瓦；机器轴承座；自动加油轴承